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5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銘鐘

被告 張松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4,441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9日20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往中壢方向行駛，行經中山路與中山路524巷口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碰撞行駛於前方之訴外人古秀傳所有、所駕駛，並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約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699,285元（含工資費用123,322元、零件費用575,963元），其中零件部分經計算折舊並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為324,441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05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09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10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
11 段所明定。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12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13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
14 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15 2.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駕駛肇事車輛，因未
16 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之過失致碰撞前方古
17 秀傳所有、所駕駛、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
18 有損害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
19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車損照
20 片、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15頁），
21 並經本院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系爭事
22 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18至20頁及卷宗光碟），
23 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
24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5 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
26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
27 過失並應負全部責任乙節，應可認定，且原告已給付賠償金
28 額予古秀傳，原告代位古秀傳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
29 屬有據。

30 (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

31 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02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03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04 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05 2. 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為699,285元，包括
06 工資123,322元、零件費用575,963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統一
07 發票、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0頁、第15頁）。依前
08 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
09 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10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11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
12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13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14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15 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車輛於109年11月出廠，至系
16 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2月9日，已使用2年4月，有該車之行
17 車執照可查（見本院卷第7頁）。則其零件費用575,963元於
18 扣除折舊額後應為201,11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毋
19 須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123,322元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
20 用應為324,441元（計算式：201,119元+123,322元=324,4
21 41元）。

22 (三)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324,441元。

23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8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9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30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31 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

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7月28日起（於112年7月27日送達，見本院卷第2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為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吳宏明

附表：計算式

零件費用：575,963元

已使用期間：2年4月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75,963 \times 0.369 = 212,5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75,963 - 212,530 = 363,433$
第2年折舊值	$363,433 \times 0.369 = 134,1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63,433 - 134,107 = 229,326$
第3年折舊值	$229,326 \times 0.369 \times (4/12) = 28,20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29,326 - 28,207 = 201,119$